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 10 万吨乙氧基化系列产品项目”的议案》；

同意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13,026.00万元投资建设“年产10万吨乙氧基化系列产品项目”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10万吨乙氧基化系列产品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